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遠東世紀園區A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085,882 股(已扣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數 2,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17,014,257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78,791,97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股)，出席比例為 65.61%。
列席：何經華獨立董事、江欽池副董事長、徐偉初獨立董事、鄭治平財務協理、馮敏娟會計師、黃誠謙昱志經理、陳秋華律師。

主席：張舒眉 董事長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665,51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52,19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計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107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發放方式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4,665,516	24,665,516	現金	—	不適用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4,052,192	4,052,192	現金	—	不適用
合計	—	28,717,708	28,717,708	—	—	不適用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如下表：

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年 12 月 3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 年 3 月 23 日起 至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年 10 月 5 日起 至 107 年 12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5.0 元至 35.0 元	新台幣 20.0 元至 3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890,757	227,315,043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普通股 8,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4%	1.64%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忠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錄三。
3.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4.提請 承認。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292,4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623,681 權），反對 22,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2,003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405,9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150,487 權），贊成比例 98.1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354,075,893	金 額
減：IFRS 9 保留盈餘調整數	(3,550,38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525,504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77,981,4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2,544,082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77,604,3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60,4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80,276,790)	
可供分配盈餘	442,111,2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註 4)	(162,115,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995,299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註 1：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議決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 107 年度調整保留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93,01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222,943 元及註銷庫藏股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82,897,379)元所組成。
註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利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視迴轉部分派盈餘。
註 4：依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前一日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註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2.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5.提請 承認。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608,4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39,676 權），反對 22,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2,008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089,9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34,487 權），贊成比例 98.53%，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溢價 78,055,823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65 元现金。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時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現金發放係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606,4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39,670 權），反對 22,0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2,012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089,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34,489 權），贊成比例 98.5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2.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3.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606,4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37,655 權），反對 22,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2,027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091,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36,489 權），贊成比例 98.5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606,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37,640 權），反對 22,0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2,043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091,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36,488 權），贊成比例 98.52%，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605,9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37,150 權），反對 24,2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231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090,2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34,790 權），贊成比例 98.5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606,2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37,520 權），反對 24,1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161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089,9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34,490 權），贊成比例 98.52%，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2.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5.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舒眉	東海大學經濟系	德商安達康總經理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8,472,480 股
董事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295,750 股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6,144,750 股
董事	太一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1,645,000 股
獨立董事	徐偉初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何經華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碩士	金耀國際軟體集團行政總裁 美商甲骨文台灣區總經理 新一佳連鎖超市集團總裁 用友軟件集團總裁 柯萊特集團首席營運長	無	0 股
獨立董事	詹乾隆	美國 Nova 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0 股

6.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徐偉初先生任期已達三屆，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在公司經營決策適法性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提出多項建議，具會計及財務專長，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何經華先生任期已達三屆，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提出多項建議，具產業管理專才，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7.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1.當選本公司董事 4 人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	張舒眉	84,576,925 權
53851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76,981,582 權
84630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72,797,312 權
123	太一投資(股)公司	71,740,436 權

2.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A1276****	徐偉初	69,971,544 權
F1295****	何經華	69,668,131 權
H1212****	詹乾隆	69,416,757 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 事	張舒眉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理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仕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JPC(HK) 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JPC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BEST SK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徐偉初	優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乾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5,720,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96,17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74,600,2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931,516 權），反對 28,1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130 權），無效果 0 票，棄權/未投票 1,091,9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36,525 權），贊成比例 98.52%，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86,163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39,197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604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雲端網路、物聯網系統、消費型電子等，107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 15.69%，107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166,231 仟元，減少 54.43%，107 年本期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4,373 仟元，減少 1.55%。
107 年雲端網路產品因擴展新客戶、新產品有成，獲利提升，107 年物聯網因終端客戶新舊產品更替，營收獲利均大幅減少，消費性產品與日本知名電玩娛樂品牌及 TV/DSC 品牌大廠長期的穩定合作，營收及獲利相對穩定，另外 107 年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貶值影響下，亦對獲利有所助益。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96	6.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20	8.96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48	11.40
	稅前純益	26.09	28.59
純益率 (%)	6.82	7.96	
每股盈餘 (元) (註)	1.82	2.18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4,950,966	4,135,171	3,486,163
合併研發費用	138,622	104,896	126,972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2.80%	2.54%	3.64%

2. 107 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針對五大產業區域的連接器與線纜進行研發，包含高速雲端網路及伺服器、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物聯網與工業及工控等。107 年產品開

發重點為：應用在未來 8K 視頻介面之消費性電子 HDMI 2.1，具備高彈性及高可靠度的八通道資料儲存應用，高電壓與高電流的車用連接器線纜，因應消費者購物需求模式改變所研發的無線掃描應用裝置，另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的方案，本公司產品更以傳統汽油車的高標準，在氣密防水、強度、扣合與散熱功能要求上超越同級產品。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JPC 工作願景



(二)經營方針

1. 產品轉型：除了原先主力—高速網路相關產品外，也將同步著眼在工業 4.0、智能連結產業、IOT 互聯網、NEV 電動車及 5G。
2. 組織重整：把組織、人力做完整的規劃及整併，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能力。精實企業流程，持續簡化及 e 化。
3. 聚焦銷售：將全球業務區域劃分清楚，除了有專職人員負責外，同時增加其他銷售管道(例如：簽訂各區域代理商)，全力衝刺六個產品線之產品。
4. 擁抱全球：除了已深耕的歐美市場、中國市場以及台灣市場外，預計將於 108 年將產品推至東南亞、印度、俄羅斯、巴西、東歐、歐洲等市場。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及生產計畫，因確切落實精實策略，捨棄低毛利率之產品，轉而把資源投入在高毛利的產品上，儘管 107 年度營業額不如預期，但在毛利方面仍朝既定目標調整。108 年度將延續此方針，把資源用於刀口上，專攻在高毛利之產品，並擴大高毛利產品之銷售。相信在全集團的全力衝刺下，定會有豐收的果實。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中美貿易戰自開戰以來，不只造成美洲客戶的進貨成本升高，更使得購買意願保守，為了能持續保有利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已於美國及越南設廠，同時也於台北總公司重新啟動生產線，以因應不知何時能停歇的中美貿易戰。

- 已導入 MES 系統，透過系統主動管理和質量控制，來實現高效生產，不只提升生產產能和產品質量，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工廠也已轉自動化生產，壓低生產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擺脫過去大量生產低毛利產品的模式，陸續將產線轉為小量多樣的生產模組，以對應工業 4.0、NEV 電動車、IOT 互聯網、高速網通及 5G 的客戶群。
- 於全球尋找更多代理商，擴大銷售，同時檢視人力，將資源用於刀口上。
- 集團內的所有工廠均導入精實計畫，不只嚴格控管庫存，針對所有生產流程均有系統進行效率管控，以確切掌握製造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佳必琪的願景是致力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品質與生產力，不只滿足、更要超越合作夥伴的需求與期望，成為客戶共榮加值之協力夥伴、為股東提供最佳之投資回報、為員工提供長久優越的發展空間、為團隊共同打造卓越的營收與獲利。

力與美是 JPC 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用力拚事業、以美豐心靈，不僅深深影響了同仁，更成為對外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往來的行為準則，贏得信任，對內也為企業帶來了和睦與互信。

成為 IT 產業與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性電子、EV 能源車與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的領導廠商是我們的願景，108 年發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一)研發策略

- 高頻傳輸(CCDC)：400G DAC &使用IC補償來增加線纜長度的400G AEC 線纜量產，另外在光電的傳輸產品也計畫有400G transceiver&AOC SR(短距離)在2019年底出樣。另因應 5G市場產品需求，現階段已規劃XGSPON產品，已開始送樣客戶，拓展未來5G電信高速產品之應用。應用在伺服器產品的連接器與內部線纜將由PCI-E Gen3逐步提升至Gen4甚至Gen5。
- 物聯網(IoT)：整合跨平台架構，定義新的通訊協定、處理不同平台做語音控制、並協助品牌商與傳統電子產品開發達進入Apple HomeKit與Alexa Smart Home兩大物聯網系統，服務內容包含前期模組開發評估到產品認證申請與生產製造服務，搶佔 Time to Market的先機，快速進入物聯網生態系。
- 工業(SCI)：善用集團工廠既有的專業研發能力開發出一系列工業用產品外，同時，也因應5G工業應用的需求，會與其代理原廠(如：錫鋼)共同開發M12等系列工業防水連接器。此外，也將和YAMAHA原廠進行合作，進而拓展自動化技術於智慧工廠上，亦可進行智能整合與串聯技術的服務。
- 軟排線(FFC/FC)：配合市場技術與應用趨勢，將公司FFC/FC產品技術進行提升，大致上FFC朝高速資訊傳輸，依V-by-One protocol 來達到4Gbps符合4K/8K高清解顯示屏的規格需求；Flat Cable輕量化，提升耐高温操作及提高傳輸速度，應用在汽車電子、工業機械手臂及工控360度旋轉鏡頭等領域上。
- 消費性(CE)：因應電視與遊戲市場高畫質的呈現需求，HDMI 2.1(48GB)也將是我們產品發展的主要方向，根據需求將應用ACC(銅線，較一般線長度稍長)/AOC(光纖，長度可至數十米，甚至數百米)兩種技術。而依使用介面的演進，以Type-C結合VR、及其他配件，衍生更多的轉接裝置應用，展望未來，將繼續在應用層面帶來更多連接器的新發展機會，持續進化各種高速傳輸介面技術。
- 能源車(NEV)：加速開發電池到PDU的高壓連接器，可應用在DC、水暖PTC充電機、風暖PTC、直流充電口、動力電機、高壓線束、維修開關、逆變器、動力電池高壓箱、電動空調、交流充電電口。

(二)銷售策略

本公司已於全球多處設立據點，尤其北美子公司及其產線不只滿足當地客戶即時需求，對本公司的營收亦挹注不少。同時，為因應中美貿易戰，也已將產線擴展至越南及台灣。不只鞏固既有客戶，更將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展覽，增加品牌能見度，開發新客戶，同步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開發具利基的產品，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生產策略

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精實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每個人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以增加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建立智能工廠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IDC發佈對2019年台灣市場的十大ICT預測。隨著數位轉型(DX)的步伐加快並呈指數級成長，企業正從上到下重塑企業的發展。IDC預測2019年是「重塑創新的競賽」重要關鍵年。未來企業若無法加速進行數位創新，那麼到2022年將失去三分之二的市場機會。

在新的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將是關鍵，本公司將積極利用數位創新平台，採用新技術，敏捷部署，利用新界面的AI以及大規模安全和信任機制重新構建公司作業流程。

隨著產業以及全球經濟迅速調整和越來越著重數位創新，本公司更積極的重新塑造所需要的IT組織和IT技能，面對未來更大的市場競爭。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之企業。

(三)總體經營環境

放眼當下，工業4.0、NEV能源車等AI智慧正蓄势待發翻轉整個產業，而本公司早已佈局完整，目前主力產品分佈在雲端高速、IoT物聯網、NEV能源車、工業4.0及5G等前瞻性產業，可預見在短期內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高毛利高成長的銷售。除此外，為因應中美貿易戰，本公司也在第一時間內做足應對，目前不只已新增美國及越南工廠，台灣產線也已重新啟動，未來也將視客戶需求，持續於全球各地設置服務據點，「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務」是本公司一直以來不變的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挑戰未來！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JPC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附錄四)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除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議決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除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5月2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5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4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5月2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5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略)五、使用權資產。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七、衍生性商品。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略)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款。	
第四條	名詞定義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	名詞定義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	一、配合國際財報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遞進(銷)貨契約。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略)	約。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略)	正，將第二款接引之「第一百零五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零五條之三」。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嘗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三、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擇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嘗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三、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擇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略)(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仍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三、執行單位(略)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略)(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仍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三、執行單位(略)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至二百億元計算之。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呈全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呈全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訂。
第十九條	1.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4月30日。 (略) 10.第九次修訂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1.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4月30日。 (略)	增訂修改日期。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據，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據，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為明確，明定本公司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第二條	一、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三項之限制。經參考境外專家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向國外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記錄及稽核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一、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記錄及稽核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委員公會決議，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記錄及稽核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附錄六)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面通知各監察人。	資金融通，仍受第三項第一款之限制。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除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除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五、貸與期限及利息方式(略)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除額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貸與期限及利息方式(略)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除額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考量資金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八項文字。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稽核應履核子程序自行檢查報告。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經理人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書信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責任，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稽核應履核子程序自行檢查報告。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經理人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書信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人事部獎懲規定予以處罰。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呈全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呈全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90年3月29日製訂。 (略)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90年3月29日製訂。 (略)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除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除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款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增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90年3月29日製訂。 (略)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90年3月29日製訂。 (略)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第五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七)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279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188號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查核意見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查核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查核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提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佳必順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佳必順公司之經營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單(轉帳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順公司主要係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佈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準確性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工作人員。每過收入認列時點不適宜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數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順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前作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依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函詢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順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查核程序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損耗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96,269千元及58,617千元。			
佳必順集團絕大多數電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順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貯存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現價值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現貨價格之歷史資料而計算。			
佳必順公司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現價值亦涉及主觀判斷而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順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本會計師將佳必順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貯存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順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貯存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解釋文件，並加以修正。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責任不負責任。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將其佳必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矇騙內部控制等，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係佳必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順集團日後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順集團日後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順集團日後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順集團內部編製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稽核、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尚須了解與治理單位之關係，包括治理單位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範圍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弱點等事項)。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提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順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共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啟燭 馮啟燭			
會計師 會計師			
徐聖志 徐聖志			
會計師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附錄七)

章 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279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188號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查核意見			
佳必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查核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查核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提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佳必順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佳必順公司之經營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單(轉帳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順集團主要係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佈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準確性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工作人員。每過收入認列時點不適宜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數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順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前作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依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函詢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順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查核程序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損耗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96,269千元及58,617千元。			
佳必順集團絕大多數電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順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貯存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現價值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現貨價格之歷史資料而計算。			
佳必順集團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現價值亦涉及主觀判斷而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順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本會計師將佳必順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貯存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發貨倉之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貯存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解釋文件，並加以修正。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責任不負責任。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將其佳必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矇騙內部控制等，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係佳必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順集團日後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順集團日後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順集團日後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順集團內部編製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稽核、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尚須了解與治理單位之關係，包括治理單位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範圍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弱點等事項)。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提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順集團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共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啟燭 馮啟燭			
會計師 會計師			
徐聖志 徐聖志			
會計師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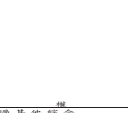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show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show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show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7 and 106 years, show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